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7日

(2016)浙01民初853号

霍光、浙江合纵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霍光、浙江合纵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初852号

周家努、林爱玲、周细努、林上贵、苏美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家努、林爱玲、周细努、林上贵、苏美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671号

刘启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355号

汤春:本院受理的原告钟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928号

杨溢、何辉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溢资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65号

楼红权:原告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49号

泰安宏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本院受理中信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060号之一

吴阶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50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56号

陈兴跃、蒋芝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756号民事判决书。陈兴跃、蒋芝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偿款34028.11元,支付违约金6805.6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51号

董连珠、喻长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董连珠、喻长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42号

杭州宏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林女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19号

杭州健贝科技有限公司、陈国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桂芳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51号

杭州双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金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50号

蒋欣、杜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蒋欣、杜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47号

李洁、徐一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洁、徐一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31号

宋义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顺娥诉你方及陈建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170号

孙钟华、胡琼: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蓝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78号

郑芳、钱建仪、姜金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92号

蔡敏: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11号

本院于2016年5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新灵峰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28551593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1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德意万向节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艾迈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新灵峰润滑油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2月1日判决:一、宣告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28551593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1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德意万向节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艾迈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背书人杭州德意万向节有限公司、杭州新灵峰润滑油有限公司)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新灵峰润滑油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100元,由申请人杭州新灵峰润滑油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10号

本院于2016年5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新灵峰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28551618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1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德意万向节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艾迈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背书人杭州德意万向节有限公司、杭州新灵峰润滑油有限公司)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新灵峰润滑油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100元,由申请人杭州新灵峰润滑油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86号

马国新、柯仙芳、张慧平: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77号

徐友香、王飞: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39号

盛华杰、钟建红:本院对张炳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47号

来祖明:本院对徐火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948号

傅永仁、傅云华:本院对原告吴国荣与被告傅永仁、傅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傅永仁归还原告借款298000元及利息、公告费650元。傅云华对此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821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朱柏青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768号

沈华民: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504号

郦文琪:本院受理原告徐孝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209号

李福林:本院受理原告章建国诉被告李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208号

李福林:本院受理原告章建国诉被告李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4400号

杭州富阳宸峰铜镍合金有限公司、盛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阳宸峰铜镍合金有限公司、盛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本案定于2017年3月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你们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5718号

夏碎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尔福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夏碎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本案定于2017年3月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9号

曹卫国: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诉被告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49号民事裁定书一份。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651号

陈健、翁晓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健、翁晓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6)浙0110民初14651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386号

罗华香、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罗华香、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3月2日9时在本院塘栖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633号

杨明东、李文兵、虞林月: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明东、李文兵、虞林月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6)浙0110民初14633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3476号

金秋萍:原告张录贤与被告金秋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3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内容是:一、被告金秋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录贤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4年1月2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金秋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录贤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00元,由被告金秋萍负担。原告张录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金秋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374号

姜桔香: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溪信用社诉你、严烽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严烽烬、姜桔香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93853.67元、2016年8月4日前的利息3599.77元以及自2016年8月5日至还清之日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的利息;原告就被告严烽烬、姜桔香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北路56号2幢501室、2幢502室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6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严烽烬、姜桔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982号

余发光:本院受理原告严利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14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973号

童波、徐华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983号

余发光、缪月秀:本院受理原告严利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15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418号

胡丽霞:本院受理原告杨顺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949号

沈建军、周林生、王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裕骏建筑设备租赁站、宁波市江北先锋建筑设备租赁站诉被告沈建军、周林生、第三人王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乐清见远电气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乐清见远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息余额为6306.16万元。该户债权由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周存照、周照文、周杨、周晓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位于乐清市中心工业园区起步区C3023地块的厂房和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拍卖方式依法转让给乐清见远电气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乐清见远电气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乐清见远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05870780

2016年12月7日

福彩3D 第2016333期

中奖号码: 0 5 4 销售总额:4341991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26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124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593元		

浙江销售2759740元,返奖额1686605元。浙江福彩官微"双色球模拟投注,20万奖金快乐玩"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5日

福彩15选5

第2016333期 投注总额:796170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3 04 05 12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220	104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11224	10元/注

奖池累计210.2121万元滚入下期。双色球9亿元大派奖,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5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43期 投注总额:712082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2 09 11 19 21 25 2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1546074元/注
二等奖	●●●●●●★	8注	27608元/注
三等奖	●●●●●●	254注	1739元/注
四等奖	●●●●●★	90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739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8156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6283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5日

福彩6+1

第2016143期 投注总额:69905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2 7 6 2 5 8 牛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顺序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2	16087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2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63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808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7952	5元/注

[illegible]